

一 职工医疗互助特点

- 1.互助性。职工医疗互助提倡“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主义新风尚，体现“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特点，取之于职工，用之于职工。
- 2.群众性。职工医疗互助是建立在广大职工共同参与的基础上，体现“大数法则”的特点，由所在单位工会团体参保。
- 3.公益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是公益性和非营利性的。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全部用于职工医疗补助，同时接受工会、政府和第三方审计，资金运行情况向会员公开。

二 参保对象及条件

凡在省级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工作，已参加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职工，均可按照自愿原则，由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集体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总数大于30人(含30人)的单位，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数应达到75%以上，其余为85%以上。

三 保障期限和缴费标准

- 保障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 医疗互助保障金缴纳标准为110元/人，且每人限保一份，由所在单位工会负责统一办理保障金缴纳。
- 医疗互助保障金可由职工个人缴纳或职工个人与单位行政、工会共同缴纳。共同缴纳的，具体比例由参保单位自行确定，但原则上职工个人应承担不少于12元的费用。

四 参保手续

- 单位工会可直接在“浙江数字工会”(网址<https://zjszgh.org.cn/>)中登录医疗互助端口或到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参保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参保承诺书》；
 - 2.《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单》；
 - 3.参保单位参加本期医疗互助保障的全部职工名册。
- 以上1、2项须加盖参保单位工会章。

五 保障待遇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保障待遇
一般住院补助	1.累计住院6天(含)以内的，一次性补助300元； 2.累计住院超过6天的，每天50元，最多补助40天，最高补助2000元。	1、仅一般住院的，最少补助300元，最高补助2000元；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罹患规定的28种重大疾病(见附注)且住院治疗的，一次性补助25000元；首次确诊罹患规定的3种轻度疾病(见附注)且住院治疗的，一次性补助7500元。	2、患重大疾病的，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最高补助27000元；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住院、规定病种门诊及大病保险特殊用药，经医保结算后的个人自理、自付(负)费用总额(多次住院可累计，并须扣减大病保险基金和公务员补助)在4000(不含)元以上的：4000(不含)——10000(含)元部分，按40%补助，10000(不含)——20000(含)元部分，按50%补助，20000(不含)元以上的部分，按60%补助，累计最高补助20000元。	3、申请大额医疗补助的，同时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累计最高可补助22000元； 4、同一个保障期内，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能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包括重度和轻度)只享受一次。
突发疾病死亡(猝死)	突发疾病未及住院治疗即死亡的情形，可以申请病亡一次性补助，标准为10000元/人。	5、申请突发疾病死亡一次性补助待遇的，须符合参保以来从未享受重大疾病重症补助的条件。

六 免责条款

- 1、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原因住院治疗的，免除给付补助金责任，已发放的补助金予以追回：
- (1)有欺骗、造假行为或不符合条件参(续)保的；
 - (2)违法犯罪行为，或因酗酒、斗殴、故意自伤、自杀等行为造成的伤害；
 - (3)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助动交通工具；被保障人需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 (4)因保胎、流产、堕胎、分娩(生育)、计划生育及其产生的非疾病医疗情形；
 - (5)以精神类疾病名义住院治疗的情形；
 - (6)未在与本人基本医疗保险对应的定点医疗机构或未经当地医保中心同意转院的医疗机构住院；
 - (7)所有康复性治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以物理治疗为主的医疗行为；
 - (8)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各种减肥、增肥、增高等项目，以及前述各类项目引起的病症。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9)在医院挂床，但实际并未住院者；
 - (10)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的。(交通事故和工伤除外)。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 第十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

服 务 指 南

九 申请程序

1. 提出申请: 职工在手机端登录浙里办APP(非支付宝微信进入)-数字工会-医疗互助, 在对应项目中按要求填写申请人信息并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相关材料;

2. 单位核实: 单位经办人在浙江数字工会(网址 <https://zjszgh.org.cn/>), 登录医疗互助端口, 申请核实中进行初步审核;

3. 病情复核: 本协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进行病情复核;

4. 补助金支付: 复核符合条件的, 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将补助金打入被保障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 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07号

浙江数字工会电脑端网址: <https://zjszgh.org.cn/>

咨询电话: 0571-85118008、85112177

技术客服支持电话: 4008823345



2. 发现以下所列情况之一, 免除给付重大疾病补助金责任, 已发放的补助金予以追回:

(1) 在参加本期互助保障前, 已确诊患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

(2) 有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及其他各种欺骗、造假行为;

(3) 被医院错误诊断为患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

(4) 主观故意行为导致的伤害事故, 被相关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障人负主要及以上责任。

3. 未经浙江省内医疗保险参保地区医保结算的不在本协会补助金给付范围。(交通事故、工伤及突发疾病猝死的除外)

七 申请时间

被保障人应在本保障期内及时向本协会申领补助金。特殊情况无法在本保障期满后申领的, 被保障人原则上最迟应在本保障期期满后的3个月之内提出申请, 否则视为对申领权利的放弃。

八 保障期限

申请重大疾病补助保障期限, 以最终用于确诊的病理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对于连续参保的职工, 跨年度住院申请一般住院补助和大额医疗补助的, 以单次住院的出院日期所在的保障期统一结算。非连续参保的职工不按此办法结算。

职工参保后享受保障待遇不受工作单位变动的限制。保障期内不办理退保和新增人员的参保。保障期满或达到最高给付限额时, 保障责任即告终止。